

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3日以电话、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顺山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要求及实际工作需要，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张国石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8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费用，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 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该资金仅限使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，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6 日